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43號

原告 羅賢嫻

被告 陶小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捌仟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

01 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
02 價額，應以起訴時租賃物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
03 字第76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
05 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之3房屋（下
06 稱系爭房屋），及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
07 113年9月4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且
08 原告於113年8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不再續租，然
09 被告迄未搬遷等情，並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
10 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3
11 年9月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0,000元。揆
12 諸前揭說明，上開第1項聲明請求返還系爭房屋，依原告提出
13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記載系爭
14 房屋之課稅現為449,000元，及上開第2項聲明前段請求金額
15 為30,000元，以及上開第2項聲明後段請求自113年9月5日起
16 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日止之金額計29,000元（計算
17 式： $30000 \times 29 / 30 = 29000$ ，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
18 額），是以，本件訴訟的價額核定為508,000元（計算式： 4
19 49000 元 $+$ 30000 元 $+$ 29000 元 $=508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
21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2 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24 原告之訴。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